

便簽 日期：111年1月17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文存。

裝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張明芬 0117 1606		
副教授兼組長 江信毅 0118 1438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118 1438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118 1439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

聯絡人：林技寬

電話：2737-7280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jcli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11000324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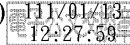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1TOP000133_111D2000796-01.pdf、附件2 111TOP000133_111D2000797-01.pdf)

主旨：檢附本部修正之「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
試辦方案」申請須知及對照表1份，請查照。

正本：產學合作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含附件)



科技部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0頁



1110000822 111/01/13

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一、目的

為獎勵國內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研究計畫，引進產業資金挹注學術研究，充裕技術專業人力資源，以減少產學落差，並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

二、計畫目標

- (一)依據產業上中下游價值鏈的科技領域需求，結合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有效運用研發能量，縮短產學落差，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及跨領域人才，並解決重點產業發展所面臨供需失衡問題。
- (二)透過學研機構與產業緊密結合，協助產業人力資源提升，並加強進行產業關鍵性基礎技術研發，掌握核心能力，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適用計畫範圍及參與企業對象

- (一)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二)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一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等)。
- (三)本部產業前瞻技術計畫。
- (四)參與企業須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計畫為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參與企業須為該研究計畫之合作企業或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之聯盟企業。

四、申請機構及申請方式

- (一)申請機構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 (二)申請機構於申請本試辦方案時，一併提供獎助企業簽署承諾書，內容須包括保證支付博士研究生獎學金之配合經費及獎勵名額。
- (三)採線上申請，以追加經費方式辦理。

五、獎勵方式

- (一)參與企業支付博士研究生每位每月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獎學金。

- (二) 博士研究生除原依規定支領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外，得自申請機構發文申請當月起，每月支領本部專款補助與企業同額之獎學金，惟以每月2萬元為上限，且累計補助金額不受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之限制。
- (三) 計畫為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獎學金須為配合款以外之經費。
- (四) 計畫執行機構備函向本部辦理本試辦方案請款時，須檢附參與企業一次撥付計畫執行機構博士研究生獎學金之撥款證明文件（匯款或支票影本），本部始得辦理計畫經費撥款事宜，本部及企業之獎學金須由計畫執行機構統一按月撥付博士研究生。
- (五) 本部專款補助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為專款專用，不得流用，計畫執行結束後如有餘額，應繳回本部。本專款獎學金不列入研究計畫管理費計算。



六、審查

- (一) 博士生之研究表現(研究成果、學業成績、獲得獎項等)。
- (二) 是否符合參與企業需求之研究領域。
- (三) 參與計畫之研究項目與內容。



七、成果報告

- (一) 本方案獎助期間結束後，應併同本部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期末或結案報告)繳交「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研究成果報告表**，並檢附**參與計畫博士研究生獎學金收款證明文件**。
- (二) 計畫執行機構未依前款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本部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並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

八、預期效益

- (一) 配合產業動態需求的落差，扎根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研發創新人才，使產業獲增科技基礎研究，提升產業前瞻創新能力。
- (二) 整合運用研發資源，發揮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透過產學研發夥伴關係建立，使學校獲增產業資金，有效增值運用技術與研發人力。
- (三) 獎助企業負擔部分培訓費用，以鼓勵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

研究計畫，提升就業能力及至企業服務機會。

九、實施期程

本試辦方案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俾能配合政策需求，適時調整方案內容，以充分發揮本方案預期效益。



企業獎勵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承諾書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執行科技部
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乙方承諾提供
計畫，擬申請「鼓勵
位優秀博士研
究生之獎學金參與計畫研究，並保證支付獎學金經費新臺幣
元(檢附企業獎學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清冊)。甲方向科技部辦理本
試辦方案請款時，乙方同意檢附撥付甲方優秀博士研究生獎學金之撥款證明
文件(匯款或支票影本)後，科技部始得辦理計畫經費撥款事宜，科技部及
方之獎學金須由計畫執行機構統一按月撥付博士研究生。本承諾書一式二
份，甲乙方各執一份。



甲 方(申請機構)：

(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

(簽章)

(申請機構首長)

地 址：

乙 方：_____公司

統一編號：

權責主管：_____ (簽章)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申請表

博 士 研 究 生 姓 名	中文：	英文： (last) (first) (middle)
獎勵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p>一、博士生之研究表現(研究成果、學業成績、獲得獎項等)</p> <p>企業之關聯性(是否符合參與企業需求之研究領域)</p> <p>三、研究項目與內容(請申請單位填寫)</p> <p>請詳細說明下列項目:(請詳盡填寫,如篇幅不敷使用,可另紙繕附)</p> <p>(一)擬獎勵博士研究生參與本研究計畫之目的,及必備專長與計畫之配合程度。</p> <p>(二)擬獎勵博士研究生之研究項目、研究參與度及其對該計畫之影響。</p> <p>(三)如屬續年申請案,請提供前期研究成果報告表。</p>		

- 註:1. 擬獎勵之博士研究生人選,請務必填註人選姓名,並將其個人資料表(表C301~表C303)併同本計畫書送本部)。
2. 如擬申請2位以上之博士研究生,請分別填寫本表。

科技部補助「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研究成果報告表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 學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參與企業			
獎勵期間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獎勵 金額	企業出資每月 萬元； 科技部補助每月 萬元
具體研究成效 自評 (由受獎勵人 填寫)	一、博士生主要研究內容概述。		
	二、具體研究績效或成果概述(如有量化成果請逐一敘明)。		
	三、研究成果與產業連結性、對企業助益之概述(如技術研發、產業應用、就業等)。		

本表請併同本部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期末或結案報告)繳交。

共 頁第 頁

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申請須知第四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申請機構及申請方式</p> <p>(一)申請機構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p> <p>(二)申請機構於申請本試辦方案時，一併提供獎助企業簽署承諾書，內容須包括保證支付博士研究生獎學金之配合經費及獎勵名額。</p> <p>(三)採線上申請，以追加經費方式辦理。</p>	<p>四、申請機構及申請方式</p> <p>(一)申請機構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p> <p>(二)申請機構於申請本試辦方案時，一併提供獎助企業簽署承諾書，內容須包括保證支付博士研究生獎學金之配合經費及獎勵名額。</p> <p>(三)以追加經費方式辦理。</p>	<p>一、第一款及二款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三款，本方案將改採線上申請，以簡化作業，爰予定明。</p>
<p>七、成果報告</p> <p>(一)本方案獎助期間結束後，應併同本部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期末或結案報告)繳交「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研究成果報告表，<u>並檢附參與計畫博士研究生獎學金收款證明文件。</u></p> <p>(二)計畫執行機構未依前款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本部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u>並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u></p>	<p>七、成果報告</p> <p>本方案獎助期間結束後，應併同本部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期末或結案報告)繳交「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研究成果報告表。</p>	<p>為明確計畫執行機構對本方案監督管理責任，爰於現行規定新增「檢附參與計畫博士研究生獎學金收款證明文件」並列為第一款。另新增第二款，定明計畫執行機構未依前款規定辦理之處置方式。</p>

